

报告编码：鄂荆师绩字〔2021〕第003号

黄石港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报告名称： 2020年度财政社保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 黄石港区财政局

预算年度： 2020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 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1: 徐红

主评人 2: 殷小钦

专家: 无

正式提交日期: 2021年12月18日



2020 年度财政社保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鄂荆师绩字〔2020〕第 003 号

一、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项目评价总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 “决策”指标，分值 16 分，得 14.5 分。项目立项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制度要求，预算科学合理，但部分项目未见绩效目标申报资料，资金绩效指标不具体，不利于评价。

2. “过程”指标，分值 30 分，得 26.9 分。项目程序规范、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基本按计划执行，但部分项目财务核算不够规范，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有待进一步加强。

3. “产出”指标，分值 24 分，得 24 分。坚持保民生，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黄石港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运用“扶贫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的大数据反馈信息，完善动态管理工作，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应退尽退；黄石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做好各类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工作，优抚补助、军转干特困救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发放及时到位；黄石市黄石港区公共就业和



人才服务局(以下简称“区就业局”)做好各类补贴的申报和发放，开展大学生实习实训669人，完成全年任务102.92%。

4.“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27.6分。黄石港区2020年社保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严格落实优抚安置政策，积极为退役军人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在履职尽责中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对特殊群体给予基本的保障，对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产生了积极影响。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社会救助等项目满意度较高，对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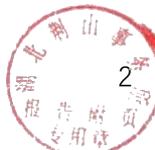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进行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前提。绩效评价就是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本项目各实施单位未对资金使用设定专门的绩效目标，但制定有工作计划。

2、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存在不规范行为。

资金的申请支付未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手续不健全。一是部分社会化发放附件无具体到个人的银行回单或加盖银行业务章的代发明细清单，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资金支付业务情况；二是部分拨至街办的低保工作经费资金未进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制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



办法》财社[2012]171号中“第三条 城乡低保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四）资金管理规范安全。……确保城乡低保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规定。就业补助资金存在拨付人员工资现象，不符合《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十六条“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的规定。资金的使用范围界定不明确。

3、公开公示制度的执行、社保政策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

低保工作经费、就业补助未执行公开公示制度。部分补助表示已在政府网上公示，但未能提供佐证资料，部分补助如残疾人两补未进行公示；困难群众对部分社保政策的知晓度不高，实习实训大学生收到补助的签字确认程序有待完善。通过对2020年度社保类资金分类抽取受益对象进行不记名电话调查，其中部分困难群众提出需进一步加大社保政策宣传，适时了解政策动态变化，希望政府对需要帮助的家庭深入了解、提高补助标准；部分优抚对象表示希望能更加深入了解具体补助政策。

4、基层工作人员理论知识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基层工作人员身兼数职的现象普遍导致专干不专，人员的流动性大且工作人员多为“新手”，存在业务知识储备不足，不利于基层社会救助的开展和政策的贯彻落实；街道（管理区）、社区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基本为兼职人员，不利于工作开展；大多数已建成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都是社区干部参与

运营管理。由于社区干部本身工作量较大，又缺乏专业知识，致使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管理水平低下。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及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坚持“定量为常态、定性为例外”的原则，建立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以利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部门在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规范会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信息质量，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经费审核审批，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完善社保资金银行代发制度，确保资金精准发放，安全发放。

3、加强社保类政策宣传，夯实制度建设，完善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救助等公开公示制度。一是通过各类QQ、微信群等通讯工具、发放宣传单和现场为群众解答等方式，让老百姓能够更加详细了解社会救助政策。接受群众咨询，详细介绍社会救助的标准、条件、申请、审核审批等关键环节和内容。大力宣传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低收入认定、特困认定等社会救助政策。提升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为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增添助力。二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保障



贫困户、优抚对象、实习实训大学生等的政策知情权、监督权，让社保政策执行在阳光下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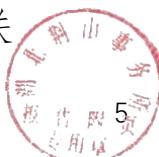
4、强化培训，努力提升项目执行能力。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项目全员培训工作，要强化对基层从事业务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培训，遵循逐级培训的原则，使从事项目管理和服务的人员都能够规范掌握相关技术和服务管理规范，努力提升项目执行能力。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社会保障体系是国家通过立法，对由于年老、疾病、伤残、失业、死亡及其他灾难发生而使其生存发生困难的社会成员及家属，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或帮助。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补助、就业补助等保障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存权、涉军群体基本生活的一项根本措施，对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3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 号）、《黄石市人民政府关



于推进绩效管理的意见》(黄财发〔2013〕23号)、《黄石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黄财绩发〔2020〕312号)等文件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社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终实现“幸福黄石港区”目标，共同创建美好家园。

根据国家政策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等，2020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社会养老服务、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安置、就业补助等财政社保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有：

(1) 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贫困居民全部享受规定待遇，无一遗漏。

(2) 按时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社会养老服务、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安置、就业补助等补助资金，保证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已享受待遇的保障对象全部符合规定条件，无虚报冒领现象。

(4) 对保障对象适当分类并落实动态管理机制，适时跟踪评估，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

(5) 按规定公开补助标准、申报程序等有关信息，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经费来源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黄石港区2020年社保类专项资金”财政补助共2356.80万元，经费来源明细如下：

①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910.00 万元，其中：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黄财社发〔2020〕36 号文），拨付黄石港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98.00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黄财社发〔2020〕140 号文），拨付黄石港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4.00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黄财社发〔2020〕126 号文），拨付黄石港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48.00 万元。

② 社会养老服务补助项目 63.0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民政和优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黄财社发〔2019〕170 号文），其中拨付黄石港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转移资金 47.00 万元，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补助资金 16 万元。

③ 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90.08 万元，其中：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黄财社发〔2019〕166 文），拨付黄石港区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80 万元；根据《黄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优抚安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黄财社发〔2019〕176 号文），拨付黄石港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32.00 万元；根据《关于拨付本级和各城区 2019、2020 年中央、省级涉军资

金的



通知》(黄财社发〔2020〕163号文),拨付黄石港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57.00万元。

④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项目50.00万元,根据《黄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优抚安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黄财社发〔2019〕176号文),拨付黄石港区2019年省级优抚安置-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50.00万元。

⑤就业补助项目243.00万元,根据《黄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黄财社发〔2019〕244号文),拨付黄石港区就业补助资金243.00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黄石港区2020年社保类专项资金”财政补助共使用了2320.11万元,项目资金截止日为2020年12月,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使用了1873.31万元,本年结余36.69万元。

②社会养老服务补助项目使用了63.00万元,本年结余0万元。

③优抚对象补助项目使用了90.80万元,本年结余0万元。

④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项目使用了50.00万元,本年结余0万元。

⑤就业补助项目使用了243.00万元,本年结余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计算、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社保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及完成情况，评价黄石港区使用财政社保资金安排的合理性、规范性和效益性，及时总结社保项目的管理经验，为今后该类项目的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同时为黄石港区社保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分配以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黄石市黄石港区 2020 年度中央财政社保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社会养老服务、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安置、就业补助 5 个项目，涉及黄石港区民政局、黄石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黄石市黄石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及花湖、黄石港、沈家营、胜阳港 4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管理区（江北管理区），33 个社区居委会等组织管理单位。

2.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评价方法和时间安排

我所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黄石港区财政局签订《绩效评价工作第三方委托协议书》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共采取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共四种绩效评价方法，其中包括相关政策文件收集、案卷分析、询问查证、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数据比对、调查访谈、问卷调查等现场实地检查方式。

2021年10月下旬本工作小组详细查看了关于社保资金文件批复、会议纪要、资金审批等相关资料。2021年12月上旬本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文件资料设计了系列关键评价问题，编制了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以及评分表，分解评价任务，制定工作方案、访谈以及调查问卷。2021年12月上旬和中旬通过对资料收集、现场调研主要是赴黄石港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就业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黄石港区各社区、街道办事处等项目实施单位，获取该项目相关文件、相关数据资料，尽可能全面了解项目有关情况；现场考察、询问相关人员、检查并拍照相关文档资料等方式收集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社会调查则是根据不同项目的受益对象分别对社区居民、特定对象(低保户、残疾人、优抚对象、就业补助对象)等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最后通过资料整理、证据列举、证据分析、证据验证、证据确定等方式将收集到的证据整理到绩效评价框架中。针对社保类资金抽取本年异动(新增或减少)人员进行审核、审批档案查看并拍照取证，通过对各项补助资金审批动态管理资料进行核查并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2021年12月上旬，在现场评价核查无误的基础上，对各社保项目的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综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 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1. 项目立项设置分值 6 分，得 6 分，不扣分。

1. 1.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设置分值 3 分，得 3 分，不扣分。

社会保障体系是国家通过立法，对由于年老、疾病、伤残、失业、死亡及其他灾难发生而使其生存发生困难的社会成员及家属，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或帮助。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市黄石港区 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项目有相应的工作机构即区民政局、区就业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黄石港区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等单位，工作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1. 1.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设置分值 3 分，得 3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社保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困难群众救助和优抚等社保项目申报资料完整，审核审批程序规范，保障受益对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1. 2 绩效目标设置分值 6 分，得 5 分，扣 1 分。

1. 2.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置分值 3 分，得 2. 5 分，扣 0. 5

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社
保资金项目各实施单位未对资金使用设定专门的绩效目标，但制



定有年度工作计划。根据评分细则，绩效目标申报资料不完整，扣 0.5 分。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设置分值 3 分，得 2.5 分，扣 0.5 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社保资金项目各实施单位未对资金使用设定具体、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予以体现，不符合项目特点、不利于评价。根据评分细则，扣 0.5 分。

1.3 资金投入设置分值 4 分，得 3.5 分，扣 0.5 分。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设置分值 2 分，得 1.5 分，扣 0.5 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市黄石港区 2020 年度社保资金项目未按照标准编制明细预算资料，资金拨付通过填写申请拨款单，经核对金额及用途后，由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后下达指标。黄石港区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社保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根据评分细则，扣 0.5 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设置分值 2 分，得 2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分配及时。

黄石港区民政局、区就业局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财政部门拟定财政社保资金分配计划和检查监督社保资金使用情况。财政社保资金按照报账制办法，由区民政局、就业局及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负责对本区域社保项目资金使用报账，报账资料齐全、审



批手续完备后方可报账拨付项目资金，区财政局将收到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2. 过程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1 资金管理设置分值 8 分，得 6.8 分，扣 1.2 分。

2.1.1 资金到位率设置分值 2 分，得 2 分，不扣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
356.80/2356.80) ×100%=100%。

黄石港区社保办 2020 年落实到社保项目的资金与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一致，均为 2356.8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2.1.2 预算执行率设置分值 2 分，得 1.8 分，扣 0.2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
320.11/2356.80) ×100%=98.4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黄石港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结余 36.69 万元，资金闲置。

2020 年黄石港区财政局实际收到中央财政社保类资金 2356.80 万元，区民政局、区就业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 2320.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4%，根据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得 1.8 分。

2.1.3 会计核算设置分值 2 分，得 1.5 分，扣 0.5 分。



根据相关会计核算档案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部分财政社保资金项目会计核算中社会化发放附件无具体到个人的银行回单或加盖银行业务章的代发明细清单，根据评分细则，扣 0.5 分。

2.1.4 资金使用合规性设置分值 2 分，得 1.5 分，扣 0.5 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社保资金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社保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社保项目的实施管理、检查验收和费用支出的审核。根据评分细则，第 1-3 项指标符合规定，不扣分。

但部分拨至街办的低保工作经费资金未进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就业补助资金存在拨付人员工资现象，资金的使用范围界定不明确。根据评分细则，第 4 项指标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

2.2 组织实施设置分值 22 分，得 20.1 分，扣 1.9 分。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设置分值 3 分，得 3 分，不扣分。

黄石港区民政局等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黄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和〈黄石市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民政发〔2019〕6 号）和《关于印发〈黄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黄民政规〔2015〕1 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黄石港区城市低保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港政办〔2019〕10号)《黄石港区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8〕21号)、《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做好2020年大学生实习实训工作的通知》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2.2.2 组织机构建设设置分值3分,得2.8分,扣0.2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2020年社保资金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机构基本健全。

但基层工作人员身兼数职的现象普遍导致专干不专,人员的流动性大不利于基层社会救助的开展;街道(管理区)、社区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基本为兼职人员,根据评分细则,扣0.2分。

2.2.3 业务培训设置分值3分,得2.5分,扣0.5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于2020年5月15日组织全区街道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召开培训会议,区民政局局长、低保中心主任、全体工作人员、各街道(管理区)中心主任和救助站、社区专干参加会议;优抚工作人员2020年10月参加了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举办的关于全省优抚相关业务工作培训班。低保和优抚等工作人员基本熟悉相关规定、业务经办流程。

但社保基层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多为“新手”，业务培训比较欠缺；据访谈情况了解，部分低保工作人员对低保户家庭可支配收入的认定工作感到困难；基层低保专干缺乏综合运用社会救助政策的能力，社会救助不全面不彻底；审批权限下放，街道对社会救助工作重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城市低保工作的动态管理工作基层工作人员掌握不全面、不准确、不及时。对不符合条件的群众缺乏专业性解释，推诿现象时有发生。军转干特困救助工作人员培训次数较少，培训资料欠缺；同时，在相关政策更新时，对基层工作人员主要进行的是口头培训，未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根据评分细则，扣 0.5 分。

2.2.4 审核审批设置分值 3 分，得 3 分，不扣分。

新增低保户等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审核审批基本流程：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特殊情况可单独申请)——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定(家庭经济状况)——民主评议——公开公示——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批——社会化形式发放(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户)黄石港区民政局负责辖区低保工的业务督导和推进，由黄石港区财政局通过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账户。对享受待遇的对象，按要求在街道、社区二级进行长年公示。

优抚对象补助审核审批基本流程：个人申请——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审查——市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评定——建档归档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社会化形式发放。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审核审批基本流程：实习前登记(带学生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政府机关及学校和医院除外)----网上操作审查----实习结束上交资料审查(交整套实习纸质资料和对应电子版的信息汇总表)----区就业局审核纸质资料和网上信息----公示(黄石港区人民政府网公示 5 天)----申请财政拨款后进行社会化形式发放。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社保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困难群众救助和优抚等申报资料完整，审核审批程序规范，严格按照《黄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细则》等文件制度开展工作，促进社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审核审批 3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2.2.5 公开公示情况设置分值 3 分，得 2.8 分，扣 0.2 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社保资金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社区、街办等机构设有固定公示栏；对社会救助财政资金的公示内容完整，包括保障标准、政策和办理程序、审核审批结果、对象信息、动态信息和举报电话等内容；公示文本统一。

但低保工作经费、就业补助未执行公开公示制度，根据评分细则，扣 0.2 分。

2.2.6 政策宣传情况设置分值 2 分，得 1.5 分，扣 0.5 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黄石港区低保中心积极响应中央、省、市、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通过电话、微信、QQ、上门等多种方式，认真宣传各项政策，及时了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身体健康和生活状况，为黄石港区困难群众和因疫情滞留这类特殊困难群体撑起一张温暖的“保护伞”。

但对残疾人两补、优抚对象补助等保障政策宣传力度不强。根据评分细则，扣0.5分。

2.2.7 档案管理设置分值2分，得2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2020年社保资金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档案是用规定统一表格并填写规范完整，资料存放整齐有序并及时归档。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2.2.8 公益劳动组织情况设置分值1分，得0.5分，扣0.5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2020年社保资金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资料反映社区有组织公益劳动，如2020年6月、7月南岳社区组织低保人员清理社区山上违规种菜、组织低保人员清理科研所路护坡杂草；2020年12月黄石港街道大桥社区居委会组织社区志愿者、低保户在江边开展“家在河湖边 护水我争先”河湖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但未见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参加公益劳动的组织和考勤记录等详细资料，应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开展低保户公益劳动回报社会活动，鼓励社区有劳动能力的低保户主动参与到社区的保洁、服务老人、文明劝导、治安巡逻等公益活动中，尽己所能回报社会，形成低保不养懒人的良好氛围。根据评分细则，扣 0.5 分。

2.2.9 动态管理有效性设置分值 2 分，得 2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社保项目遵守了年度核查、调整变更、预警处理等管理规定，按要求将城市低保金、残疾人两补、军转干特困救助、特困供养人员补贴、优抚对象、孤儿生活费等特殊家庭的新增、减少及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在对应对象数据库中进行更新。对高龄在册对象分类动态管理，主要是针对长期居住外地的、患有重病和 90 岁以上的高龄对象，定期通过电话和拍近期照片或者通过对家属采取电话确认、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核实登记。动态管理有效性 3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3.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1 产出数量设置分值 12 分，得 12 分，不扣分。

3.1.1 应保实保指标设置分值 6 分，得 6 分，不扣分。

社保类项目资金使用产出数量。其中：①黄石港区 2020 年城低保项目范围覆盖 1 个管理区和 4 个街道，分别为江北管理区、黄石港街道办事处、沈家营街道办事处、胜阳港街道办事处、花



湖街道办事处，共下辖 33 个社区。到 2020 年底，全区在册低保对象 1054 户，1670 人；②医养集团重点打造“互联网+物联网+养老服务工作模式”与黄石港区 4 家养老中心签订了居民养老服务社会化运营合作协议，正式开展社区养老服务工作；③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到 2020 年底，全区共有各类优抚对象 271 人，其中：伤残人员 133 人(包括残疾军人 110 人、伤残国家机关人员 6 人、伤残人民警察 14 人、伤残民兵民工 2 人、在乡残疾军人 1 人)，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 4 人(包括烈士遗属 3 人、病故军人遗嘱 1 人)，享受定期补助人员 134 人(包括在乡复员人员 1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 人、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1 人)，两参人员 130 人(包括参战退役军人 126 人、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 4 人)；④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项目，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补贴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的实习补贴，2020 年，开展大学生实习实训 669 人，完成全年任务 102.92%。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社保项目通过审核审批权限的下放，社区、街道、区民政局的责任更加明确，政策把握上更加积极主动，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应保实保指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3.1.2 应退实退指标设置分值 6 分，得 6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社保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保障对象动态、分类、续保申请登记，做到应退尽退。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3.2 产出质量设置分值 6 分，得 6 分，不扣分。

3.2.1 按标施保指标设置分值 6 分，得 6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社保项目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区民政局全面推行“按标施保”，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做到“按户保障、差额救助”，杜绝人情保，分类施保，按规定标准发放救助金。据定期核查情况，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及时增发、减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退出低保范围。按标施保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3.3 产出时效设置分值 6 分，得 6 分，不扣分。

3.3.1 完成及时性指标设置分值 6 分，得 6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社保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每月由民政部门、区就业局及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交各种补助发放名单和发放数据，财政部门负责将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1 项目效益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得 15 分，不扣分。

4.1.1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分值 7 分，得 7 分，不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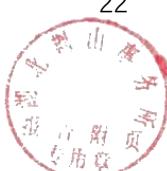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问卷调查情况，社保类项目的实施对社会活动影响显著，制度的实施改善了黄石港区居民的生活，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加强领导、完善组织体系、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开展补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审核审批程序日益规范；严格按照困难群众救助、就业补助、优抚对象补助等各类社保补助对象识别、退出程序，规范工作流程，做到程序公开、数据准确、结果公正等方面。实现了以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枢纽、街道（管理区）、社区服务站“全覆盖”的服务保障体系，使基层服务退役军人的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提升。社会效益指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分值 8 分，得 8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问卷调查情况，社保项目切实提高了社保成果可持续性，让贫困人口有更多的获得感，提高城乡居民的幸福指数。该项目实施能加快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美好生活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4.2 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得 12.6 分，扣 2.4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基本指标包括“低保户满意度”、“残疾人两项补贴满意度”、“民政养老满意度”、“优抚对象满意度”和“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满意度”五个具体指标。



4.2.1 “低保户满意度”指标。该指标评价低保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该指标标准分3分，得2.6分，扣0.4分。

通过对黄石港区低保户、居民随机进行问卷调查，共完成40份问卷，获取他们对城低保补助政策、政策宣传情况、工作人员态度、低保金保障生活作用、补助金发放及时性、申办低保程序、政策执行公平性、是否有应保未保的家庭八个方面的意见。经分指标加权综合考评，低保户满意度综合得分为86.4分。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居民对项目评价分数86.4分 \div 100分 \times 100%=86.4%，再根据该指标在绩效评分评价表中的分值3分，计算该项指标绩评得分=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86.4% \times 3分=2.6分，扣0.4分。

4.2.2 “残疾人两项补贴满意度”指标。该指标评价残疾人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该指标标准分3分，得2.4分，扣0.6分。

通过对黄石港区残疾人随机进行问卷调查，共完成40份问卷，获取他们对残疾人“两补”政策了解、申请补助程序、补助金每月发放及时性、相关工作人员态度、补助对家庭帮助情况五个方面的意见。经分指标加权综合考评，残疾人“两补”满意度综合得分为81.4分。残疾人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残疾人对项目评价分数81.4分 \div 100分 \times 100%=81.4%，再根据该指标在绩效评分评价表中的分值2.4分，计算该项指标绩评得分=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81.4% \times 3分=2.4分，扣0.6分。



4.2.3 “民政养老满意度”指标。该指标评价民政养老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该指标标准分 3 分，得 2.4 分，扣 0.6 分。

通过对黄石港区民政养老受益对象随机进行问卷调查，共 30 份问卷，因受益对象年龄大或身体状况差等原因，实际完成有效问卷 21 份，获取他们从对民政养老政策了解、相关工作人员态度、居家和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必要性、政策宣传满意度、居家和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满意度五个方面的意见。经分指标加权综合考评，民政养老满意度综合得分为 79.7 分。民政养老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民政养老受益对象对项目评价分数 79.7 分 \div 100 分 \times 100% =79.7%，再根据该指标在绩效评分评价表中的分值 3 分，计算该项指标绩评得分=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79.7% \times 3 分=2.4 分，扣 0.6 分。

4.2.4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满意度”指标。该指标评价实习学生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该指标标准分 3 分，得 2.7 分，扣 0.3 分。

通过对黄石港区实习学生随机进行问卷调查，共完成 30 份问卷，获取他们对实习补贴政策、办理补贴程序、相关人员服务态度、下发实训补贴时间、实习工作岗位满意度、提高就业能力六个方面的意见。经分指标加权综合考评，实习学生满意度综合得分为 88.1 分。实习学生对项目实施满意度=实习学生对项目评价分数 88.1 分 \div 100 分 \times 100% =88.1%，再根据该指标在绩效评



分评价表中的分值 3 分，计算该项指标绩评得分=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88.1\% \times 3$ 分=2.7 分，扣 0.3 分。

4.2.5 “优抚对象补助满意度”指标。该指标评价优抚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该指标标准分 3 分，得 2.5 分，扣 0.5 分。

通过对黄石港区优抚对象随机进行问卷调查，共完成 30 份问卷，获取他们对优抚补助政策了解、政策宣传情况、补助办理程序、优抚补助金每月发放及时性、人员服务态度五个方面的意见。经分指标加权综合考评，重点优抚满意度综合得分为 83.3 分。退伍军人对项目实施满意度=退伍军人对项目评价分数 83.3 分 $\div 100$ 分 $\times 100\% = 83.3\%$ ，再根据该指标在绩效评分评价表中的分值 3 分，计算该项指标绩评得分=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83.3\% \times 3$ 分=2.5 分，扣 0.5 分。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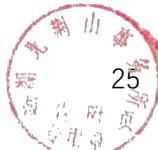
区民政局、区就业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与本项目相关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五) 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1：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社保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附件 2：黄石港区 2020 年度中央财政社保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明细表；

附件 3：黄石港区 2020 年中央财政社保专项资金收支一览表；



附件 3-1：黄石港区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表；

附件 3-2：黄石港区 2020 年民政养老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附件 3-3：黄石港区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附件 3-4：黄石港区 2020 年退役士兵安置资金支出明细表；

附件 3-5：黄石港区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表；

附件 4-1：黄石港区 2020 年城低保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居民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表；

附件 4-2：黄石港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居民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表；

附件 4-3：黄石港区 2020 年民政养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居民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表；

附件 4-4：黄石港区 2020 年大学生实训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居民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表；

附件 4-5：黄石港区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居民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表；

附件 5-1：黄石港区 2020 年城低保专项资金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样)

附件 5-2：黄石港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样)



附件 5-3：黄石港区 2020 年城市居民养老专项资金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样）

附件 5-4：黄石港区 2020 年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专项资金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样）

附件 5-5：黄石港区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专项资金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样）

附件 6：访谈主要信息记录汇总表及访谈提纲样表

附件 7：黄石港区 2020 年中央财政社保专项资金评价现场及相关图片

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4.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股分钦

主评人 1：徐红



420202190002

地址：中国 黄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社保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受黄石港区财政局委托，我们对黄石港区民政局、黄石市黄石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黄石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黄石港区各街道办事处及社区等单位实施的黄石港区 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社保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 号）及《黄石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黄财绩发〔2020〕312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 通过对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社保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社保资金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黄石港区社保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社保项目的管理经验，完善社保项目的管理办法，提高社保项目的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促使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社保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社保项目的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社保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分配以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四)《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鄂财办绩〔2019〕105号)；

(五)《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函〔2020〕3号)；

(六)《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绩效管理的意见》(黄财发〔2013〕23号)；

(七)《黄石市市级财政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黄财行〔2013〕470号)；

(八)《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九)《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74号);
(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
(十一)《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十二)《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8〕21号)
。

三、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对象

黄石港区2020年财政社保资金项目。

(二)绩效评价的范围:

- 1.项目范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社会养老服务、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安置、就业补助5个项目。
- 2.时间范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3.地点范围:黄石港区民政局、黄石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黄石市黄石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及花湖、黄石港、沈家营、胜阳港4个街道办事处,1个管理区(江北管理区),33个社区居委会等组织管理单位。

四、绩效评价内容

(一)评价的基本内容



1.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2. 为完成绩效目标制订并实施的管理制度及组织实施等；
3. 为完成绩效目标安排的社保资金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
4. 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财政资金支出所取得的项目效益。

（二）评价指标的设置及具体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由不同维度和层级、相互关联的指标构成的有机整体，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针对社保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拟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实施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共十个维度拟定绩效评价二级指标。根据项目相关性设定3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分值，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共设100分，决策指标设16分、过程指标设31分、产出指标设24分、效益指标设29分。

1. 在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涉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6分；绩效目标涉及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6分；资金投入



涉及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4 分

2. 在过程指标中，资金管理涉及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会计核算和资金合规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8 分；组织实施涉及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机构建设、业务培训、审核审批、公开公示情况、政策宣传情况、档案管理、公益劳动组织情况和动态管理有效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23 分。

3. 在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涉及应保实保、应退实退，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12 分；产出质量涉及按标施保，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6 分；产出时效涉及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6 分。

4. 在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涉及社保项目对社会各方面包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产生的影响，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6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涉及社保项目对社会的可持续影响，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8 分；满意度涉及贫困户等对社保项目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15 分。

五、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社保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四种绩效评价方法，具体包括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面对面访谈相结合的现场检查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一)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社保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搜集资料的形式，核查社保资金使用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社保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二)实地踏看：通过了解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社保资金项目的相关政策以及文件批复，本评价小组对 5 个社保项目，合计 2356.80 万元财政社保资金进行案卷分析、数据比对、电话调查以及现场访谈。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在核查无误的基础上，现场调取会计凭证拍照取证。

(三)问卷调查法：通过黄石港区低保户、居民随机进行问卷调查，共完成 40 份问卷；通过黄石港区残疾人随机进行问卷调查，共完成 40 份问卷；通过对黄石港区民政养老受益对象随机进行问卷调查，共 30 份问卷；通过对黄石港区实习学生随机进行问卷调查，共完成 30 份问卷；对黄石港区优抚对象随机进行问卷调查，共完成 30 份问卷。

(四)面对面访谈：针对各级社保部门负责人、社保专干、财务人员等，通过现场走访，面对面访谈的方式，沟通了解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优抚对象补助、就业补助等社保资金的申报拨付、受益人员的新增及退出审批流程、动态管理等系列政策的落实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

六、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



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 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绩效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以及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组人员组成及分工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和执业资格	工作内容	联系方式
1	张传忠	男	所长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13971751386
2	徐红	女	副所长	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15907232736
3	殷小钦	女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制定评价方案、撰写报告、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18571077276/QQ812003865
4	徐春芬	女	项目助理	高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以及整理、问卷调查、现场拍照	15897791932
5	王雯倩	女	项目助理	助理人员	资料收集以及整理、问卷调查、现场拍照	15172058734

2. 组织绩效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社保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以及有关社保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社保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学习社保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社保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为做好社保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的工作效率，要求黄石港区社保办提供各类资金社保专干的联系方式，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组实地检查过程中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设计阶段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0 日)



1. 接受委托后，组织绩效评价组人员对社保项目基础资料、文件批复以及社保资金分配计划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根据黄石港区社保单位提交的绩效申报表以及其他基础资料，拟定《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社保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制定的指标体系中，我们将充分考虑各社保资金项目的特点。

2. 补充和完善指标体系。选取部分社保资金项目进行前期试点，并根据试点结果对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

3. 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相关文件以及社保项目的特
点，结合抽查项目的受益人群特点，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
查问卷。

(三) 评价实施阶段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0 日)

1. 在对社保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调查问卷和访谈记录以及社保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以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对各项目实施单位的社保资金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并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在核查无误的基础上，现场调取会计凭证，对各社保项目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① 在听取黄石港区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② 进行现场实地核实。

③ 现场实地检查的形式：采取现场调研、询问查证，面对面访谈、实地走访、不记名调查问卷、资料核查等方式。

(3) 评价内容：

① 检查各社保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② 检查各社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审查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③ 检查各社保项目的管理情况：是否有专门的社保项目管理机构，是否有完善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任务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楚，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④ 检查各社保项目资金是否按社保管理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社保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有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⑤ 结合评价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贫困户等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对各社保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2. 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组在全面分析归纳总结、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定量定性分析，进行综合判断与打分，确定评价等级，得出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发送给社保项目单位等相关方以及黄石港区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反馈意见，结合项目实际和评价情况，对绩效评价报告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定稿。



3. 评价实施具体程序

绩效评价组到实地检查→绩效评价组成员汇报检查情况并进行打分→得出评价结论，绩效评价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并定稿。

(四) 评价报告阶段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工作包括：

1. 对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统计表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鄂财办绩〔2019〕10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格式，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社保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相关单位和黄石港区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3. 形成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社保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上报黄石港区财政局。



黄石港区 2020 年中央社保类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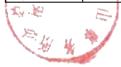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标准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1. 决策	16	1.1. 项目立项	6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0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0	
		1.2 绩效目标	6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5	绩效目标申报资料不完整，扣 0.5 分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5	绩效指标申报资料不规范，扣 0.5 分
		1.3 资金投入	4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完整、科学、规范(0.5 分)，预算资金合规、合理(0.5 分)，预算审核、审批遵循规定程序(1 分)	1.5	未见明细预算资料，扣 0.5 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0	
		小计	16		16			14.5	
2. 过程	30	2.1 资金管理	8	2.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	

黄石港区 2020 年中央社保类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标准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2. 过程	30	2.1 资金管理	8	2.1.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财政补助资金实际使用率=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到位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每低 1% 扣 0.1 分至 0 分为限	1.8	资金实际使用率 98.44%，该指标绩 评得分扣 0.2 分
				2.1.3 会计核算	2	是否真实及时、完整、规范	真实(0.5 分) 及时(0.5 分)、完整(0.5 分)、规范(0.5 分)	1.5	部分社会化发放附件无具体到个人的银行回单或加盖银行业务章的代 发明细清单，扣 0.5 分
				2.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虚列(套取)每例扣 1 分；截留、挤占、挪用每例扣 0.5 分；超标准开支每例扣 0.5 分；超范围开支每例扣 0.5 分；本项扣至 0 分为止	1.5	部分拨至街办的低保工作经费资金未进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就业 补助资金存在拔付人员工资现象，资金的使用范围界定不明确。扣 0. 5 分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财务制度健全(1 分)，严格执行制度(1 分)，支出手续健全程序规范(1 分)	3.0	
2. 过程	30	2.2 组织实施	22	2.2.2 组织机构建设	3	低保和优抚经办及核对机构是否健全，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标准配备到位	低保和优抚经办机构健全(1 分)，低保核对机构健全(1 分)，工作人员按规定标准配备到位(1 分)	2.8	基层工作人员身兼数职的现象普遍、专干不专，人员的流动性大不利于基层社会救助的开展；街道(管理区)、社区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基本为兼职人员，扣 0.2 分
				2.2.3 业务培训	3	是否对所有困难群众救助和优抚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低保和优抚工作人员是否熟悉相关规定、业务经办流程	当年对所有困难群众救助和优抚工作人员进行过业务培训(1 分)，困难群众救助和优抚工作人员熟悉相关规定、业务经办流程(1 分)	2.5	工作人员多为“新手”，业务培训欠缺；军转干特困救助工作人员培训次数较少，培训资料欠缺，扣 0.5 分
				2.2.4 审核审批	3	低保和优抚资料是否完整，审核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在规定时限、是否严格合规	资料完整、程序规范、手续健全(1 分)，时限在规定范围内(1 分)、审核审批合规(1 分)	3.0	
				2.2.5 公开公示情况	3	社区、街办等机构是否设有固定公示栏；对社会救助财政资金的公示内容是否完整，包括保障标准、政策和办理程序、审核审批结果、对象信息、动态信息和举报电话等内容；公示文本是否统一	发现一例未达标的扣 0.2 分，至 0 分为止	2.8	低保工作经费、就业补助未执行公开公示制度，扣 0.2 分

黄石港区 2020 年中央社保类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标准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2. 过程	30	2.2 组织实施	22	2.2.6 政策宣传情况	2	是否重视和积极开展城市低保金、残疾人两补、军转干特困救助、特困供养人员补贴、优抚对象、孤儿生活费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印制发放宣传资料等家庭特别扶助金等政策宣传工作、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对残疾人两补、优抚对象补助等保障政策宣传力度不强。扣 0.5 分	1.5	
				2.2.7 档案管理	2	档案是否使用规定统一表格并填写规范完整，资料是否整齐有序并及时归档，加强档案管理	档案使用规定统一表格并填写规范完整、公开公示纸质及电子存档(1分)，资料整齐有序并及时归档(1分)	2.0	
				2.2.8 公益劳动组织情况	1	是否组织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参加公益劳动，发挥其组织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参加公益劳动并有记录作用：是否严格执行公益劳动等管理制度	未见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参加公益劳动的组织和考勤记录等资料，扣 0.5 分	0.5	
				2.2.9 动态管理有效性	2	是否按要求将城市低保金、残疾人两补、军转干特困救助、特困供养人员补贴、优抚对象、孤儿生活费等特殊家庭的新增、减少及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在对应数据库中进行更新	是否按要求将相关新增人员进行更新(1分)，自然减员进行更新(1分)，相关对象本身情况发生变化的进行更新(1分)	2.0	
				小计	30			26.9	
3. 产出	24	3.1 产出数量	12	3.1.1 应保尽保	6	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是否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是否做到应保尽保	发现一例应保未保的扣 0.5 分，至 0 分为限	6.0	
				3.1.2 应退实退	6	是否严格执行保障对象动态、分类、续保申请登记，是否做到应退尽退并退保及时	发现一例应退未退或退保不及时的扣 0.5 分，至 0 分为限	6.0	
		3.2 产出质量	6	3.2.1 按标施保	6	是否分类施保，是否按规定标准发放救助金	未执行规定标准的，每发现一例扣 0.2 分，至 0 分为限	6.0	
		3.3 产出时效	6	3.3.1 完成及时性	6	是否每月由民政部门、区就业局及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交各种补助发放名单和发放数据，财政部门负责将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受益人员姓名、卡号等信息是否准确无误，补助资金发放是否能一次性成功到受益人个人账户	完成及时率达 100%得满分，一项未达到扣 0.2 分，至 0 分为限。	6.0	
		小计	24		24			24.0	
4. 效益	30	4.1 实施效益	15	4.1.1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能促进社会进步、公平正义，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6分)	7.0	
				4.1.2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能持续实施、能帮助困难群众脱贫，加快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6分)	8.0	



黄石港区 2020 年中央社保类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标准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4. 效益	30	4.2 受益群众满意度	15	4.2.1 低保户满意度	3	低保户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低保户对项目评价分数÷100分×100%	从城低保补助政策、政策宣传情况、工作人员态度、低保金保障生活作用、补助金发放及时性、申办低保程序、政策执行公平性、是否有应保未保的家庭八个方面进行问卷调查，分项加权计算低保户评价得分，再按满意度比例计算本项得分；低保户评价：满意(100 分)、比较满意(85 分)、一般(60 分)、不满意(0 分)	2.6	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86.40 分。计算该项指标绩评得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86.40%×3 分=2.6 分
				4.2.2 残疾人“两补”满意度	3	残疾人“两补”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残疾人“两补”对象对项目评价分数÷100 分×100%	从对残疾人“两补”政策了解、申请补助程序、补助金每月发放及时性、相关工作人员态度、补助对家庭帮助情况五个方面进行问卷调查，分项加权计算评价得分，再按满意度比例计算本项得分；受益对象评价：满意(100 分)、比较满意(85 分)、一般(60 分)、不满意(0 分)	2.4	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81.40 分。计算该项指标绩评得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81.40%×3 分=2.4 分
				4.2.3 民政养老满意度	3	民政养老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民政养老对象对项目评价分数÷100 分×100%	从对民政养老政策了解、相关工作人员态度、居家和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必要性、政策宣传满意度、居家和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问卷调查，分项加权计算评价得分，再按满意度比例计算本项得分；受益对象评价：满意(100 分)、比较满意(85 分)、一般(60 分)、不满意(0 分)	2.4	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79.70 分。计算该项指标绩评得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79.70%×3 分=2.4 分
				4.2.4 大学生实训补助满意度	3	受益大学生对项目实施满意度=受益大学生对项目评价分数÷100 分×100%	从对大学生实训补助政策了解、政策宣传情况、相关工作人员态度、补助金每月发放及时性、申请程序五个方面进行问卷调查，分项加权计算评价得分，再按满意度比例计算本项得分；受益对象评价：满意(100 分)、比较满意(85 分)、一般(60 分)、不满意(0 分)	2.7	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88.40 分。计算该项指标绩评得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88.40%×3 分=2.7 分
				4.2.5 优抚对象满意度	3	优抚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优抚对象对项目评价分数÷100 分×100%	从对政策了解、政策宣传情况、补助办理程序、优抚补助金每月发放及时性、人员服务态度五个方面进行问卷调查，分项加权计算评价得分，再按满意度比例计算本项得分；受益对象评价：满意(100 分)、比较满意(85 分)、一般(60 分)、不满意(0 分)	2.5	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83.30 分。计算该项指标绩评得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83.30%×3 分=2.5 分
			小计	30	30			27.6	
总分	100	小计	100		100			93.0	



附件3

黄石港区 2020 年中央财政社保类专项资金收支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文号	收入额	支出额	结余	备注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黄财社发【2020】140 号 64 万元、黄财社发【2020】126 号 548 万元、黄财社发(2020)36 号 1298 万元	19,100,000.00	18,733,108.04	366,891.96	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等方面
2	社会养老服务资金	黄社财发(2019) 170 号 63 万元	630,000.00	630,000.00	—	其中：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 47 万元；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补助资金 16 万元
3	优抚对象资金	黄财社发【2019】166 号 1.8 万元、黄社财发(2019) 176 号 32 万元、黄财社发【2020】163 号 57 万元	908,000.00	908,000.00	—	
4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	黄财社发(2019) 176 号 50 万元	500,000.00	500,000.00	—	
5	就业补助资金	黄财社发【2019】244 号 243 万元	2,430,000.00	2,430,000.00	—	
合计			23,568,000.00	23,201,108.04	366,891.96	9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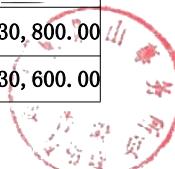
附件 3-1:

黄石港区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表

期间：2020 年

单位：元

序号	预算支出类别	日期	支出摘要	支出金额
			合计	18,733,108.04
1	城低保金		小计	10,892,833.00
(1)	城低保金	2020 年 1 月	拨民政局 1 月最低生活保障金	917,028.00
(2)	城低保金	2020 年 1 月	拨民政局 2 月最低生活保障金	917,028.00
(3)	城低保金	2020 年 3 月	拨民政局 3 月最低生活保障金	913,619.00
(4)	城低保金	2020 年 4 月	拨民政局 4 月最低生活保障金	905,401.00
(5)	城低保金	2020 年 5 月	拨民政局 5 月最低生活保障金	909,942.00
(6)	城低保金	2020 年 6 月	拨民政局 6 月最低生活保障金	910,072.00
(7)	城低保金	2020 年 7 月	拨民政局 7 月最低生活保障金	913,772.00
(8)	城低保金	2020 年 8 月	拨民政局 8 月最低生活保障金	913,612.00
(9)	城低保金	2020 年 9 月	拨民政局 9 月最低生活保障金	909,018.00
(10)	城低保金	2020 年 10 月	拨民政局 10 月最低生活保障金	900,535.00
(11)	城低保金	2020 年 11 月	拨民政局 11 月最低生活保障金	886,124.00
(12)	城低保金	2020 年 12 月	拨民政局 12 月最低生活保障金	896,682.00
2	残疾人两补		小计	2,779,300.00
(1)	残疾人两补	2020 年 1 月	拨民政局 12 月残疾人两补	192,850.00
(2)	残疾人两补	2020 年 2 月	拨民政局 1 月残疾人两补	192,850.00
(3)	残疾人两补	2020 年 3 月	拨民政局 2 月残疾人两补	192,300.00
(4)	残疾人两补	2020 年 4 月	拨民政局 3 月残疾人两补	299,550.00
(5)	残疾人两补	2020 年 5 月	拨民政局 4 月残疾人两补	304,800.00
(6)	残疾人两补	2020 年 6 月	拨残联 5 月残疾人两补	308,800.00
(7)	残疾人两补	2020 年 7 月	拨民政局 6 月残疾人两补	310,050.00
(8)	残疾人两补	2020 年 8 月	拨民政局 7 月残疾人两补	194,700.00
(9)	残疾人两补	2020 年 9 月	拨民政局 8 月残疾人两补	195,750.00
(10)	残疾人两补	2020 年 10 月	拨民政局 9 月残疾人两补	195,350.00
(11)	残疾人两补	2020 年 11 月	拨民政局 10 月残疾人两补	195,700.00
(12)	残疾人两补	2020 年 12 月	拨民政局 11 月残疾人两补	196,600.00
3	军转干特困救助		小计	371,017.00
(1)	军转干特困救助	2020 年 1 月	拨军人事务局 1 月军转干特困生活补贴、军转干生活费	31,780.00
(2)	军转干特困救助	2020 年 2 月	拨军人事务局 2 月军转干生活费、特困生活补贴	31,680.00
(3)	军转干特困救助	2020 年 3 月	拨退役军人事务局 3 月军转干特困生活费及补贴	31,680.00
(4)	军转干特困救助	2020 年 4 月	拨退役军人事务局 4 月军转干特困生活补贴	31,580.00
(5)	军转干特困救助	2020 年 5 月	拨退役军人事务局 5 月军转干特困生活费及补贴	30,100.00
(6)	军转干特困救助	2020 年 6 月	拨退役军人事务局 6 月军转干特困生活补贴	30,800.00
(7)	军转干特困救助	2020 年 7 月	拨军人事务局 7 月军转干特困生活补贴	30,600.00



附件 3-1:

黄石港区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表

期间：2020 年

单位：元

序号	预算支出类别	日期	支出摘要	支出金额
(8)	军转干特困救助	2020 年 8 月	拨军人事务局 8 月军转干特困生活补贴	30,400.00
(9)	军转干特困救助	2020 年 9 月	拨军人事务局 9 月军转干特困生活补贴	30,200.00
(10)	军转干特困救助	2020 年 10 月	拨退役军人局 10 月军转干特困生活补贴	31,897.00
(11)	军转干特困救助	2020 年 11 月	拨军人事务局 11 月军转干特困生活补贴	30,200.00
(12)	军转干特困救助	2020 年 12 月	拨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月军转干特困生活补贴	30,100.00
4	贫困群众临时救助		小计	649,644.00
(1)	贫困群众临时救助	2020 年 1 月	拨民政局 2020 年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5 个街道)(清算)	150,000.00
(2)	贫困群众临时救助	2020 年 3 月	拨民政局 3 月临时救助	5,000.00
(3)	贫困群众临时救助	2020 年 3 月	拨民政局 3 月贫困群众临时救助(清算)	15,600.00
(4)	贫困群众临时救助	2020 年 4 月	拨民政局 4 月临时救助	5,000.00
(5)	贫困群众临时救助	2020 年 5 月	拨民政局 5 月临时救助	25,250.00
(6)	贫困群众临时救助	2020 年 6 月	拨民政局 6 月临时救助	31,750.00
(7)	贫困群众临时救助	2020 年 7 月	拨民政局 7 月临时救助	136,350.00
(8)	贫困群众临时救助	2020 年 7 月	拨民政局 7 月临时救助(清算)	47,471.00
(9)	贫困群众临时救助	2020 年 8 月	拨民政局 8 月临时救助	45,375.00
(10)	贫困群众临时救助	2020 年 9 月	拨民政局 9 月临时救助	1,300.00
(11)	贫困群众临时救助	2020 年 10 月	拨民政局 10 月临时救助	21,325.00
(12)	贫困群众临时救助	2020 年 11 月	拨民政局 11 月临时救助	91,325.00
(13)	贫困群众临时救助	2020 年 12 月	拨民政局 12 月临时救助	65,200.00
(14)	贫困群众临时救助	2020 年 12 月	拨沈家营街道 12 月临时救助 备用金	8,698.00
5	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小计	553,800.00
(1)	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2020 年 1 月	拨民政局 1 月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费	15,600.00
(2)	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2020 年 1 月	拨民政局 1 月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42,900.00
(3)	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2020 年 2 月	拨民政局 2 月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42,900.00
(4)	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2020 年 3 月	拨民政局 3 月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44,200.00
(5)	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2020 年 4 月	拨民政局 4 月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45,500.00
(6)	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2020 年 5 月	拨民政局 5 月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45,500.00
(7)	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2020 年 6 月	拨民政局 6 月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45,500.00
(8)	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2020 年 7 月	拨民政局 7 月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45,500.00
(9)	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2020 年 8 月	拨民政局 8 月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45,500.00
(10)	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2020 年 9 月	拨民政局 9 月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45,500.00
(11)	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2020 年 10 月	拨民政局 10 月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45,500.00
(12)	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2020 年 11 月	拨民政局 11 月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45,500.00
(13)	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2020 年 12 月	拨民政局 12 月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44,200.00

附件 3-1:

黄石港区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表

期间：2020 年

单位：元

序号	预算支出类别	日期	支出摘要	支出金额
6	孤儿生活费		小计	78,000.00
(1)	孤儿生活费	2020 年 1 月	拨民政局 1 月孤儿生活费	6,500.00
(2)	孤儿生活费	2020 年 2 月	拨民政局 2 月孤儿生活费	6,500.00
(3)	孤儿生活费	2020 年 3 月	拨民政局 3 月孤儿生活费	6,500.00
(4)	孤儿生活费	2020 年 4 月	拨民政局 4 月孤儿生活费	6,500.00
(5)	孤儿生活费	2020 年 5 月	拨民政局 5 月孤儿生活费	6,500.00
(6)	孤儿生活费	2020 年 7 月	拨民政局 6-7 月孤儿生活费	13,000.00
(7)	孤儿生活费	2020 年 8 月	拨民政局 8 月孤儿生活费	6,500.00
(8)	孤儿生活费	2020 年 9 月	拨民政局 9 月孤儿生活费	6,500.00
(9)	孤儿生活费	2020 年 10 月	拨民政局 10 月孤儿生活费	6,500.00
(10)	孤儿生活费	2020 年 11 月	拨民政局 11 月孤儿生活费	6,500.00
(11)	孤儿生活费	2020 年 12 月	拨民政局 12 月孤儿生活补贴	6,500.00
7	春节慰问		小计	2,070,963.00
(1)	春节慰问	2020 年 1 月	拨民政局 1 月孤儿春节慰问、生活补贴，2020 年特困供养低保对象春节慰问、生活补贴	2,070,963.00
(8)	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小计	613,435.84
(4)	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2020 年 5 月	拨民政局 2020 年城市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43,835.28
(5)	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2020 年 6 月	拨民政局城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37,622.00
(6)	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2020 年 6 月	拨民政局城市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11,357.28
(7)	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2020 年 7 月	拨民政局 7 月城市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45,290.16
(8)	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2020 年 8 月	拨民政局城市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275,349.96
(9)	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2020 年 9 月	拨民政局 10 月城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45,417.28
(10)	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2020 年 10 月	拨民政局 10 月城市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52,460.28
(11)	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2020 年 11 月	拨民政局 11 月城市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46,249.28
(12)	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2020 年 12 月	拨民政局城市低保工作经费(清算)	55,854.32
9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小计	584,459.20
(1)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2020 年 2 月	拨民政局补发 2019 年 12 月低保对象、特困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191,100.00
(2)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2020 年 3 月	拨民政局 2020 年 2 月低保对象、特困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393,359.20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小计	17,796.00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2020 年 1 月	拨民政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838.00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2020 年 2 月	拨民政局 2 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838.00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2020 年 3 月	拨民政局 3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费	838.00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2020 年 5 月	拨民政局 4、5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676.00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2020 年 6 月	拨民政局 6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486.00
(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2020 年 7 月	拨民政局 7 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486.00



附件 3-1:

黄石港区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表

期间：2020 年

单位：元

序号	预算支出类别	日期	支出摘要	支出金额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2020 年 8 月	拨民政局 8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费	1,486.00
(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2020 年 9 月	拨民政局 9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费	1,486.00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2020 年 10 月	拨民政局 10 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486.00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2020 年 11 月	拨民政局 11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费	3,088.00
(1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2020 年 12 月	拨民政局 12 月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生活补贴	3,088.00
11	其他		小计	121,860.00
(1)	其他	2020 年 11 月	拨民政局 11 月区属低保户办理社会治安保险资金(清算)	46,590.00
(2)	其他	2020 年 11 月	拨民政局 2020 年特困供养人员认定评估费(清算)	710.00
(3)	其他	2020 年 11 月	拨民政局 11 月区属低保户办理社会治安保险资金(2017 年指标结转) (清算)	5,670.00
(4)	其他	2020 年 11 月	拨民政局 11 月 2018 年区属低保户办理社会治安保险资金 (清算)	2,790.00
(5)	其他	2020 年 12 月	拨黄石街道办事处青山园林 6 名老人困难救助款	56,100.00
(6)	其他	2020 年 5 月	拨民政局潘安“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金	10,000.00



附表 3-2:

黄石港区 2020 年民政养老服务资金支出明细表

期间：2020 年

单位：元

序号	预算支出类别	日期	支出摘要	支出金额
			合计	630,000.00
1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小计	470,000.00
(1)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020 年 1 月	拨民政局楠竹林社区创建省级示范性社区养老 中心	470,000.00
2	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补助资金		小计	160,000.00
(1)	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补助资金	2020 年 1 月	拨民政局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 资金(清算)	125,000.00
(2)	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补助资金	2020 年 2 月	拨民政局养老建设项目资金(清算)	35,000.00



附件 3-3:

黄石港区 2020 年民政抚恤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期间：2020 年

单位：元

序号	预算支出类别	日期	支出摘要	支出金额
			合计	908,000.00
1	优抚对象		小计	868,550.00
(1)	优抚对象	2020 年 1 月	拨军人事务局 1 月重点优抚对象资金	868,550.00
2	优抚对象医疗		小计	39,450.00
(3)	优抚对象医疗	2020 年 1 月	拨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	39,4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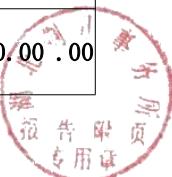
附表 3-4:

黄石港区 2020 年退役士兵安置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期间：2020 年

单位：元

序号	预算支出类别	日期	支出摘要	支出金额
			合计	500,000.00
1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		小计	500,000.00
(1)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	2020 年 8 月	拨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8 年-2019 年秋季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00,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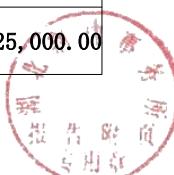
附件 3-5:

黄石港区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表

期间：2020 年

单位：元

序号	预算支出类别	日期	支出摘要	支出金额
			合计	2,430,000.00
1	能力补助资金		小计	1,475,000.00
(1)	能力补助资金	2020 年 5 月	拨就业局 2020 年第 1 季度能力建设补助	745,000.00
(2)	能力补助资金	2020 年 8 月	拨就业局 2020 年第 2 季度能力建设补助	730,000.00
2	公共就业服务费		小计	730,000.00
(1)	公共就业服务费	2020 年 11 月	拨就业局三季度公共就业服务费	730,000.00
3	实习实训补贴		小计	225,000.00
(1)	实习实训补贴	2020 年 12 月	拨就业局 2020 年第二批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	225,000.00



2020 年黄石港区低保户满意度调查问卷得分情况表

单位：黄石市黄石港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	满意度得分	单项得分	权重	被调查人数	选项 A	选项 B	选项 C	选项 D
		A	B	C	D	E	F	G	H
1	您对黄石港区实行的低保政策了解吗？	8.0	67.0	12.00%	40	7	12	16	5
2	您对民政局、街道及社区关于低保政策的宣传情况满意吗？	9.9	76.0	13.00%	40	24	4	5	7
3	您对民政局、街道及社区关于申办低保补助金的公开公示制度执行情况满意吗？	10.6	81.9	13.00%	40	23	3	12	2
4	您对申报办理低保补助金过程中的程序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态度满意吗？	11.4	95.1	12.00%	40	32	5	3	0
5	您对低保补助金每月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吗？	12.0	100.0	12.00%	40	40	0	0	0
6	您对低保补助金保障生活起到的作用满意吗？	11.7	90.1	13.00%	40	30	5	3	2
7	您对本社区执行低保政策的公平性满意吗？	12.2	94.0	13.00%	40	33	4	2	1
8	据您所知，社区里是否有应保但没有保或者不应保而保的家庭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10.5	87.1	12.00%	40	9	29	2	0
合计		86.4	*	100%	40	*	*	*	*

您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1、希望政府对需要帮助的家庭深入了解；2、对政策宣传加大力度；3、提高补助标准；4、希望有更多的反映意见渠道。

备注 1-8 小项， A=B*C； B=E/D*100+F/D*85+G/D*60+H/D*0； 选项 A 为 100 分、选项 B 为 85 分、选项 C 为 60 分、选项 D 为 0 分



附表 4-2

2020 年黄石港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表

单位：黄石市黄石港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	满意度得 分	单项得分	权重	被调查人 数	选项 A	选项 B	选项 C	选项 D
		A	B	C	D	E	F	G	H
1	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相关政策了解吗?	7.2	36.1	20.00%	40	2	9	8	21
2	您觉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申请流程繁琐吗?	15.4	77.1	20.00%	40	19	9	7	5
3	您对“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吗?	19.8	99.0	20.00%	40	39	0	1	0
4	您对相关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吗?	19.9	99.6	20.00%	40	39	1	0	0
5	您对“两项补贴”资金对您家庭的帮助情况满意吗?	19.0	95.0	20.00%	40	30	8	2	0
合计		81.4	*	100%	40	*	*	*	*

您还有哪些其他意见和建议：1、希望提高补助标准；2、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好，有待改进；3、提高标准、增加过节福利费。

备注 1-5 小项， $A=B*C$; $B=E/D*100+F/D*85+G/D*60+H/D*O$; 选项 A 为 100 分、选项 B 为 85 分、选项 C 为 60 分、选项 D 为 0 分

附表 4-3

2020 年黄石港区民政养老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表

单位：黄石市黄石港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	满意度得分	单项得分	权重	被调查人数	满意人数	较满意人数	一般人数	不满意人数
		A	B	C	D	E	F	G	H
1	您对黄石港区实行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政策了解吗？	8.0	39.8	20.0%	21	0	7	4	10
2	您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吗？	19.9	99.3	20.0%	21	20	1	0	0
3	您认为居家和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是否有必要？	19.2	96.2	20.0%	21	19	0	2	0
4	您对居家和养老服务政策宣传情况满意度是？	12.8	63.8	20.0%	21	11	0	4	6
5	您对于居家和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满意度是？	19.9	99.3	20.0%	21	20	1	0	0
合计		79.7	*	100%	21	*	*	*	*

您还有哪些其他意见和建议：1. 服务次数太少部分老人无印象。2. 部分老人表示不需要上门服务。

备注：1-5 小项， $A=B*C$; $B=E/D*100+F/D*85+G/D*60+H/D*O$; 选项 A 为 100 分、选项 B 为 85 分、选项 C 为 60 分、选项 D 为 O 分

附表 4-4

2020 年黄石港区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学生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表

单位：黄石市黄石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序号	项目	满意度得 分	单项得分	权重	被调查人 数	选项 A	选项 B	选项 C	选项 D
		A	B	C	D	E	F	G	H
1	您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8.8	73.2	12%	30	2	15	12	1
2	您对关于大学生实习实训及相关补贴的宣传满意吗?	10.7	82.2	13%	30	18	5	4	3
3	您觉得在就业局办理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的程序方便吗?	8.1	67.7	12%	30	18	2	1	9
4	您对该区就业局相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吗?	11.9	99.5	12%	30	29	1	0	0
5	您觉得就业局下发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的及时性满意吗?	12.9	99.0	13%	30	28	2	0	0
6	您对该区就业局或学校安排的实习工作岗位满意吗?	12.9	99.5	13%	30	29	1	0	0
7	您认为通过参加大学生实习实训对提高自身就业能力是否有效?	11.4	88.0	13%	30	23	4	0	3
8	您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资金的公开公示制度执行情况满意吗?	11.7	97.2	12%	30	26	3	1	0
合计		88.4	*	100%	30	*	*	*	*

您还有哪些其他意见和建议：1、办理手续太多；2、希望补助资金能及时发放，拖了半年才发。

备注： 1-8 小项, $A=B*C$; $B=E/D*100+F/D*85+G/D*60+H/D*0$; 选项 A 为 100 分、选项 B 为 85 分、选项 C 为 60 分、选项 D 为 0 分

附表 4-5

2020 年黄石港区重点优抚对象补助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表

单位：黄石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	满意度得分	单项得分	权重	被调查人数	选项 A	选项 B	选项 C	选项 D
		A	B	C	D	E	F	G	H
1	您对黄石港区实行的重点优抚对象补助政策了解吗？	12.8	75.3	17%	30	11	8	8	3
2	您对政府关于优抚政策的宣传满意吗？	10.5	61.7	17%	30	12	2	8	8
3	您觉得申办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程序方便吗？	12.6	74.3	17%	30	16	6	2	6
4	您对优抚补助资金每月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吗？	16.8	98.7	17%	30	29	0	1	0
5	您对申报办理优抚补助金过程中相关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吗？	15.2	95.2	16%	30	26	3	0	1
6	据您所知，在重点优抚对象补助政策实施过程中是否有违规、违纪行为？	15.4	96.0	16%	30	22	8	0	0
合计		83.3	*	100%	30	*	*	*	*

您还有哪些其他意见和建议：1、政策标准透明度不够，希望能更加深入明确了解具体补助政策；2、希望提高补助标准；3、工作人员有办事拖拉有踢皮球现象；4、有相同情况不同标准发放补助现象；5、希望由民政局管理，民政局发放福利更多。

备注 1-6 小项， $A=B*C$ ； $B=E/D*100+F/D*85+G/D*60+H/D*0$ ； 选项 A 为 100 分、选项 B 为 85 分、选项 C 为 60 分、选项 D 为 0 分



附件 5-1:

黄石港区 2020 年民政局低保户 满意度调查问卷(样)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我们设计了以下调查问卷。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个问题所给出的几个选项中选择一个合适的答案，或在空白处填写。此次问卷属不记名调查，问卷信息仅用于综合评判分析，我们将严格保密，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一、您的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 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 _____ 岁

3. 家庭平均月收入及主要来源 _____

二、满意度调查

1、您对黄石港区实行的低保政策了解吗?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不太了解 D. 根本不了解

2、您对民政局、街道及社区关于低保政策的宣传情况满意吗?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您是通过什么方式了解到的低保政策?(多选)

A. 新闻媒体 B. 社会宣传 C. 听其他人说的 D. 其他方式

4、您对民政局、街道及社区关于申办低保补助金的公开公示制度执行情况满意吗?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您对申报办理低保补助金过程中的程序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态度满意吗?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您对低保补助金每月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吗?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您对低保补助金保障生活起到的作用满意吗?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您对本社区执行低保政策的公平性满意吗？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据您所知，社区里是否有应保但没有保或者不应保而保的家庭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A. 没有 B. 不知道 C. 有

10、您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附件 5-2:

黄石港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满意度调查问卷(样)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我们设计了以下调查问卷。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个问题所给出的几个选项中选择一个合适的答案，或在空白处填写。此次问卷属不记名调查，问卷信息仅用于综合评判分析，我们将严格保密，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一、您的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

- 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_____岁

3. 家庭平均月收入及主要来源_____

二、满意度调查

1. 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相关政策了解吗？

- A. 非常了解 B. 基本了解 C. 不太了解 D. 完全不了解

2. 您觉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申请流程繁琐吗？

- A. 简单方便 B. 比较简单 C. 一般 D. 很繁琐

3. 您对“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吗？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相关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吗？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您对“两项补贴”资金对您家庭的帮助情况满意吗？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 您还有哪些其他意见和建议？



2020 年黄石港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 调查问卷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我们设计了以下调查问卷。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个问题所给出的几个选项中选择一个合适的答案，或在空白处填写。此次问卷属不记名调查，问卷信息仅用于综合评判分析，我们将严格保密，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一、您的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

男 女

2. 您的年龄：_____岁

二、满意度调查

1. 您对黄石港区实行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政策了解吗？

非常了解 比较了解 不太了解 一无所知

2. 您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吗？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 您认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是否有必要？

有必要 无所谓 没必要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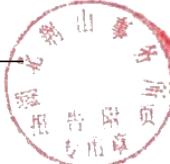
4. 您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宣传情况满意度是？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 您对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满意度是？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 您还有哪些其他意见和建议？



2020 年黄石市黄石港区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学生 满意度调查问卷(样)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我们设计了以下调查问卷。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个问题所给出的几个选项中选择一个合适的答案，或在空白处填写。此次问卷属不记名调查，问卷信息仅用于综合评判分析，我们将严格保密，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一、您的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

- 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_____岁

二、满意度调查

1、您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不太了解 D. 根本不了解

2、您对关于大学生实习实训及相关补贴的宣传满意吗？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您觉得在就业局办理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的程序方便吗？

- A. 简单方便 B. 比较简单 C. 一般 D. 很繁琐

4、您对该区就业局相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吗？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您觉得就业局下发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的及时性满意吗？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您对该区就业局或学校安排的实习工作岗位满意吗？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您认为通过参加大学生实习实训对提高自身就业能力是否有效？

- A. 有效 B. 比较有效 C. 一般 D. 无效

8、您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资金的公开公示制度执行情况满意吗？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您还有哪些其他意见和建议？



黄石港区 2020 年重点优抚对象补助 满意度调查问卷(样)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我们设计了以下调查问卷。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个问题所给出的几个选项中选择一个合适的答案，或在空白处填写。此次问卷属不记名调查，问卷信息仅用于综合评判分析，我们将严格保密，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一、您的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

- A. 男 B. 女

2、您的年龄：_____岁

二、满意度调查

1、您对黄石港区实行的重点优抚对象补助政策了解吗？

-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不太了解 D. 完全不了解

2、您对政府关于优抚政策的宣传满意吗？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您觉得申办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程序方便吗？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您对优抚补助资金每月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吗？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您对申报办理优抚补助金过程中相关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吗？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据您所知，在重点优抚对象补助政策实施过程中是否有违规、违纪行为？

- A. 没有 B. 不知道 C. 有

7、您还有哪些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6：访谈主要信息记录汇总表及访谈提纲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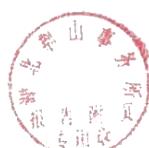
黄石港区 2020 年度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访谈信息汇总表

访谈项目	黄石港区 2020 年度社保类资金项目	访谈人	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受访人	社保项目主管单位工作人员	受访人岗位	民政局等单位主任、财务科长
时间	2021. 11. 22—2021. 12. 08	地点	各访谈单位办公室
访谈记录			<p>1、您所在单位的财政社保资金项目是从哪一年开始加入财政预算体系?是否属于财政预算的每年常规性项目? 答：从项目库建立开始，社保项目加入财政预算体系；属于财政预算的每年常规性项目。</p> <p>2、您认为所在单位的 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答：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3、您认为所在单位预算确定的 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您的工作任务相匹配? 答：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p> <p>4、您认为所在单位的 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该项目是否有产出时效目标? 答：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该项目有产出时效目标。</p> <p>5、您所在单位的 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以及产出成本指标，设置这些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答：部分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指标，设置这些绩效目标基本合理。</p> <p>6、您所在单位的 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政策、分配及使用等情况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是否达到规定时间? 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相关情况在黄石港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公示 7—10 天。</p> <p>7、您所在单位的财政社保资金项目到街道到户项目是否在项目实施的所在地街道、社区公示?内容是否完整、明晰、细化? 答：社保项目到户均有在项目实施街道、社区所在地公示；内容完整、明晰、细化。</p> <p>8、您所在单位的财政社保资金项目是否有检查监管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举报受理、反馈机制?是否开展年度审计等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审计报告和整改材料? 答：财政社保资金项目有检查监管制度；建立了健全的举报受理、反馈机制；开展过 1~2 次年度审计等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提供审计报告和整改材料。</p> <p>9、您对所在单位的 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项目有哪些改进建议? 答：加大资金拨付量、加大社保资金力度、加强城低保对象帮扶力度。</p>



黄石港区市 2020 年财政社保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访谈

访谈项目	黄石港区市 2020 年财政社保资金项目	访谈人	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受访人		受访人岗位	
时间		地 点	
访谈记录	<p>1、您所在单位的财政社保资金项目是否加入财政预算体系?是否属于财政预算的每年常规性项目?</p> <p>2、您认为所在单位的 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3、您认为所在单位预算确定的 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您的工作任务相匹配?</p> <p>4、您认为所在单位的 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该项目是否有产出时效目标?</p> <p>5、您所在单位的 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以及产出成本指标, 设置这些绩效目标是否合理?</p> <p>6、您所在单位的 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政策、分配及使用等情况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是否达到规定时间?</p> <p>7、您所在单位的财政社保资金项目到村到户项目是否在项目实施的乡镇、行政村所在地公示?内容是否完整、明晰、细化?</p> <p>8、您所在单位的财政社保资金项目是否有检查监管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举报受理、反馈机制?是否开展年度审计等监督检查工作, 提供审计报告和整改材料?</p> <p>9、您对所在单位的 2020 年度财政社保资金项目有哪些改进建议?</p>		



附件 7：黄石港区 2020 年中央财政社保专项资金评价现场及相关图片



黄石港区民政局访谈



财政局凭证审查



大桥社区低保政策公示栏



覆盆山社区低保政策公示



黄印村社区低保对象公示栏



青山湖社区低保政策公示

海观山社区二月份社会救助公示栏



公示栏 1



公示栏 2

海观山社区共有常住 2750 户，8650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43 户，海观山社区在社区广场门前右侧宣传长廊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2 月份：无新增、取消、调整。

海观山社区对辖区 43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长期公示。

(二〇二〇年三月)

南京路社区二月份社会救助公示栏



公示栏 1

公示栏 2

南京路社区共有 3012 户，10857 人，2 月份社区共有低保户 28 户，南京路社区在进社区巷右侧公标牌宣传橱窗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2 月份南京路社区对辖区 28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长期公示。



钟楼社区九月份社会救助公示栏



公示栏 1



公示栏 2

钟楼社区共有常住 3765 户，11210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22 户，
钟楼社区在社区广场门前 C 区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9月份：无新增、调整、取消。

钟楼社区对辖区 22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长期公示。

(二〇二〇年九月)



大码头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



大码头社区共有 3114 户，4952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24 户，大码头社区在社区门前宣传长廊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10月份新增0户，调整4户，取消0户，医疗救助0户，临时救助0户，新增低收入家庭0户，大码头社区从公开公示年以来对社区24户低保对象及社区低保评议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长期公示，现已公示到2020年10月



黄石港区黄石港街道 社会救助站简报



大桥社区居委会

2020年12月19日

家在河湖边 护水我争先

12月19日上午8点半，街道新包保河长陈有才同志组织社区志愿者在江边开展“家在河湖边 护水我争先”河湖志愿服务活动。活动开始之前陈主任组织社区全体社干在二楼开此次活动部署会议，在会议当中社区余主任对今年河长制工作进行介绍和总结，社区段书记对此次活动进行人工安排，最后陈主任讲解活动要求，并对河长制工作作出指导：1.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2. 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3. 加强巡查和保洁工作。

会议完后，街道包保部门经济服务中心一行人同社区志



愿者、低保户陈新、李小燕、李亚林等近 30 人来到江边开展活动，首先大家对江滩进行排查和清理白色垃圾，发现枯树断枝男志愿者们就地挖坑填埋，大家从江堤下一直地毯式排查至江边。经过两个小时共清理了近 20 大蛇皮袋垃圾并清运至垃圾站。



黄石港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 1)



大桥社区居住总户数 3158 户，总人数 8686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18 户，大桥社区在社区门前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社区对辖区 18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湖滨路社区九月份社会救助公示栏



公示栏 1



公示栏 2

湖滨路社区共有 3817 户，12737 人，社区共有低保 19 户，
湖滨路社区在社区办公楼通道橱窗内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九月份：

湖滨路社区对辖区 19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审
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长期公示



花湖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

花湖社区共有 2618 户，9163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24 户，45 人，救助金额 22117 元。花湖社区门前宣传栏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现已公示到 2020 年 7 月份。



花湖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



7月新增1户，取消0户，调整0户。

花湖社区从公开公示年以来对社区24户低保对象，及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长期公示

。



江北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



截至 2020 年 1 月江北社区现有 2229 户，6555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128 户，江北社区在社区门前宣传长廊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一月无新增，无调整户，无取消，无临时救助。

江北从公开公示年以来对社区 128 户低保对象，及社区低保评审小组

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长期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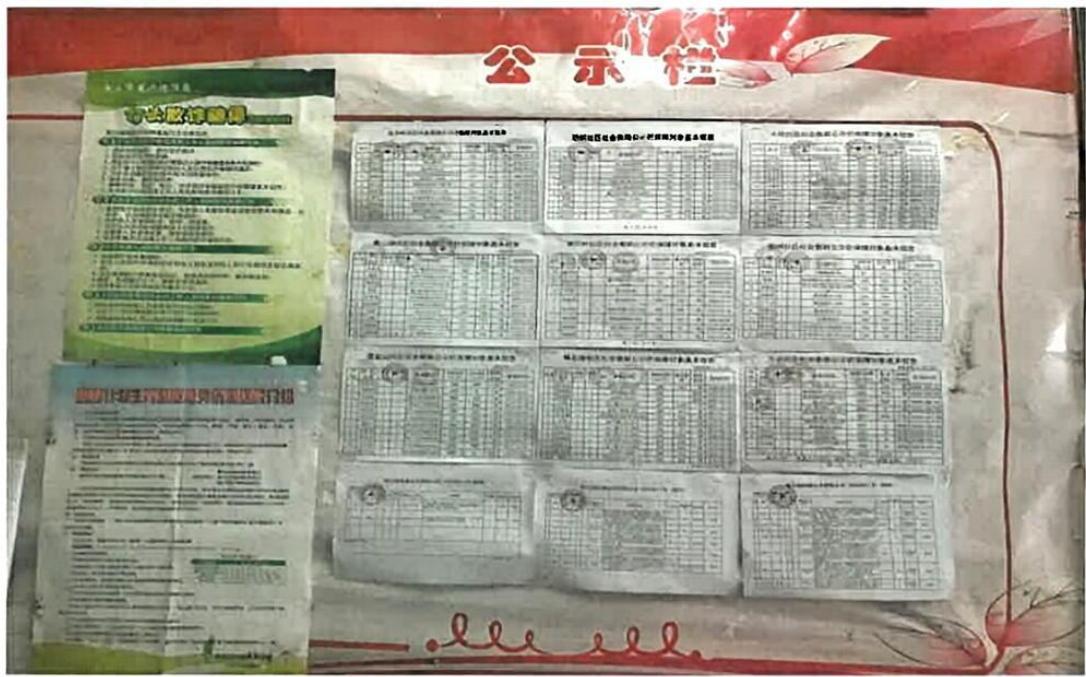


黄石港街道社会救助站公示一览图

(2020. 12)



黄石港街道社会救助站共有低保户 283 户 419 人，黄石港街道在门前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黄石港街道社会救助站本月低保新增 1 户 2 人；调整 4 户 5 人；低收入 13 户 13 人；临时救助 18 户，救助金额 29575 元；医疗救助 3 户，救助金额 17917 元。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年4月)



沈家营街道共有 27138 户，80062 人，共有低保户 300 户，街道在办公楼前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沈家营街道对辖区 300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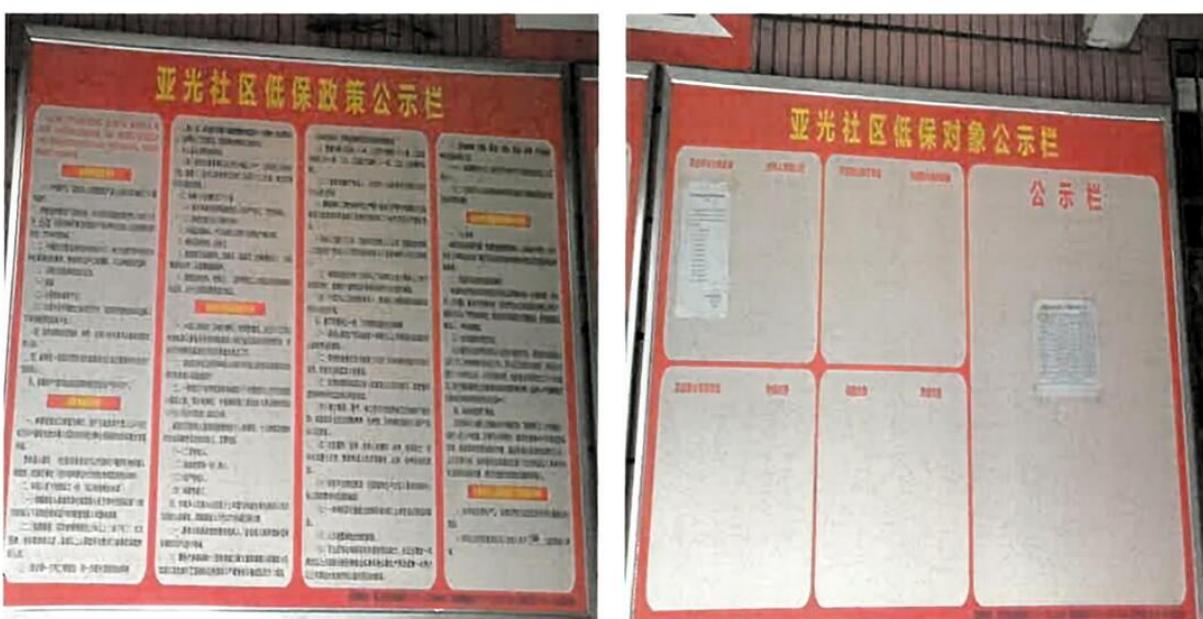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 年 4 月)



亚光社区共有 2142 户，6784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10 户，亚光社区在社区办公楼旁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亚光社区对辖区 10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
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年4月)



市建村社区共有 3916 户，12213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29 户，市建村社区在社区新办公楼外墙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市建村社区对辖区 29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年4月)



红旗桥社区共有 4889 户，14800 人。区共有低保户 29 户，社区在办公楼门口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红旗桥社区对辖区 29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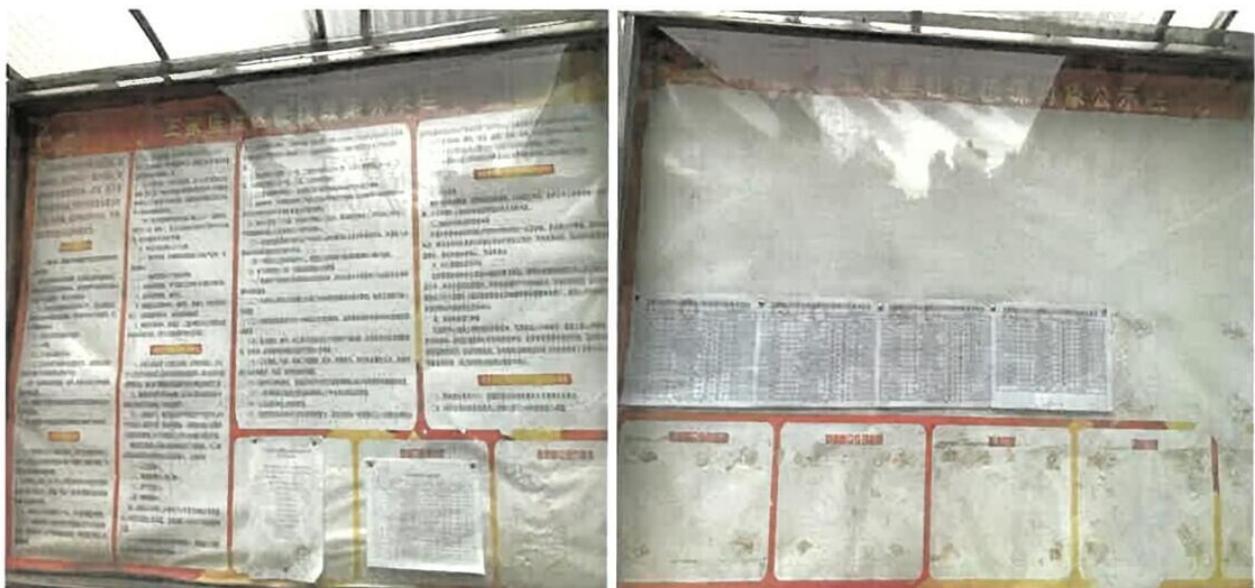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年4月)



王家里社区共有 2183 户，7139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53 户，王家里社区在社区办公楼旁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王家里社区对辖区 53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年4月)



南岳社区共有 2315 户，6589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19 户，南岳社区在社区宣传长廊内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南岳社区对辖区 19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年4月)



沈家营社区共有 2456 户，9032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20 户，沈家营社区在办公楼前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沈家营社区对辖区 20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 年 4 月)



师院社区共有 2248 户，6610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25 户，师院社区在社区宣传长廊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师院社区对辖区 25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年4月)



桂花湾社区共有 2082 户，5322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23 户，桂花湾社区在办公楼旁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桂花湾社区对辖区 23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年4月)



凤凰山社区共有 2862 户，4155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17 户，凤凰山社区在办公楼前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凤凰山社区对辖区 17 户低保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年4月)



楠竹林社区共有 2045 户，7330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73 户，楠竹林社区在办公楼前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楠竹林社区对辖区 73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年11月)



沈家营街道共有 27138 户，80062 人，共有低保户 308 户，街道在办公楼前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沈家营街道对辖区 308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 年 11 月)



亚光社区共有 2142 户，6784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11 户，亚光社区在社区办公楼旁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亚光社区对辖区 11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
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 年 11 月)



市建村社区共有 3916 户，12213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31 户，市建村社区在社区新办公楼外墙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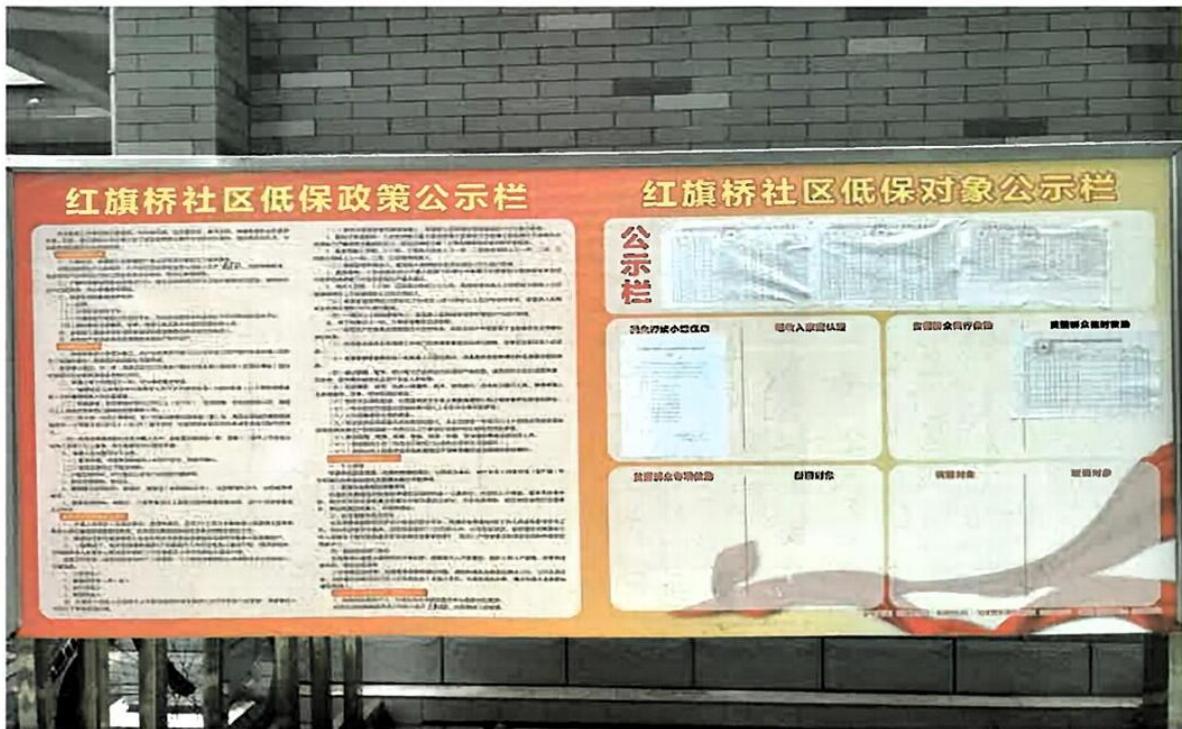


市建村社区对辖区 31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 年 11 月)



红旗桥社区共有 4889 户，14800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28 户，社区在办公楼门口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红旗桥社区对辖区 28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年11月)



王家里社区共有 2183 户，7139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55 户，王家里社区在社区办公楼旁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王家里社区对辖区 55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年11月)



南岳社区共有 2315 户，6589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23 户，南岳社区在社区宣传长廊内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南岳社区对辖区 23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 年 11 月)



沈家营社区共有 2456 户，9032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20 户，沈家营社区在办公楼前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沈家营社区对辖区 20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 年 11 月)



师院社区共有 2248 户，6610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27 户，师院社区在社区宣传长廊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师院社区对辖区 27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年11月)



桂花湾社区共有 2082 户，5322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23 户，桂花湾社区在办公楼旁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桂花湾社区对辖区 23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
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 年 11 月)



凤凰山社区共有 2862 户，4155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17 户，凤凰山社区在办公楼前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凤凰山社区对辖区 17 户低保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沈家营街道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年11月)



楠竹林社区共有 2045 户，7330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73 户，楠竹林社区在办公楼前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



楠竹林社区对辖区 73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天方社会救助公开公示栏

(10月份)



天方社区共有 3340 户，9104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5 户，天方社区在社区门前宣传
长廊设置低保





10月份新增0户，调整户1户，取消了0户

天方社区从公开公示年以来对社区在册低保对象及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长期公示。



黄石港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一月临时救助



新闻社区临时救助对象戴三明一榜公示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新闻社区当月申请临时救助家庭审批通过

公
(第二 榜) ...

(2) 00 · 家庭人们，人，优化在中心合作 24678 02103242020000000000000000000000

新闻社区临时救助对象戴三明二榜公示



黄石港救助站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一览图

(2020. 12)



延安岭社区居民总户数 1802 户，总人数 4520 人，社区共有低保户 23 户 36 人。延安岭社区在社区政策宣传长廊设置低保长期公示栏。本月新增 1 户 2 人，保障金额增加 720 元。



社区对辖区 23 户低保户进行长期公示，并且对社区低保评审小组成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内容进行公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730874017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1日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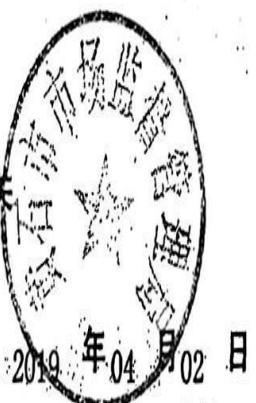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传忠

主要经营场所 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大厦2号楼1单元26层

经营范围 承办各类企业的审计、验资、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会计代理记帐；涉税服务；其他法定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首席合伙人：张传忠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大厦 2 号楼 1 单
元 26 层

组织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20219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注发〔1999〕15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81
姓
名
性
别
州
00 姓 *单
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再发证无须重审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新红 4322244201

11: 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420202144301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9 09 0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nce y 周 は

日
阳



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20219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by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 07 23

2014年1月通过



日